

证券代码：872154

证券简称：维真视界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维真视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设立了全资孙公司武汉维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孙公司”），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柏路50号节能灯具自动化生产线项目3号厂房104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故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；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涉及供应链管理、有色金属及农产品大宗贸易等新的领域。该领域行业市场需求旺盛，业务规模巨大，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和很大发展潜力。是公司为扩大产业布局形态而寻求的新业务增长点，从而拓宽业务领域，分散经营风险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求。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维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柏路 50 号节能灯具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 号厂房 104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供应链管理服务，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，初级农产品收购，粮食收购，畜禽收购，农副产品销售，饲料原料销售，肥料销售，谷物销售，豆及薯类销售，食用农产品批发，食用农产品零售，牲畜销售，日用百货销售，新鲜水果批发，新鲜水果零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金属材料销售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五金产品零售，棉、麻销售，棉花收购，橡胶制

品销售, 煤炭及制品销售, 合成材料销售, 金属矿石销售,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。

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西安维真视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	货币	200 万元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货币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，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领域，扩大公司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同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通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武汉维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。

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5日